

臺南市東區虎尾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李泓堯	69年10月10日	男	臺南市	無	1.義守大學應用數學系 2.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國中數學教師 2.虎尾里辦公處主任 3.虎尾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 4.虎尾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1.免費幼兒教育活動。 2.舉辦青少年友誼比賽、弱勢青少年課後輔導、補助弱勢學生午餐。 3.舉辦活動、志工（學生）可申請時數。 4.時常舉辦健康檢查、健康講座。 5.活絡太子普安宮。 6.爭取里內更多建設、改善里內所有排水系統。 7.舉辦自強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民俗活動。 8.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加強巡邏。 9.推廣照顧懷據點、關懷老人，照顧弱勢家庭。 10.推廣媽媽教室、演奏會、演講、電腦、語言教室…等藝文活動。 11.自由路三段、東成街十字路口紅綠燈上監視器，已在爭取中。 12.爭取東成街、富農街十字路口監視器。 13.爭取東門路179巷、自由路三段十字路口監視器。 14.一人當選，多人服務。 15.熱忱服務，建設跑第一。
2		羅雪香	48年9月15日	女	臺南市	無	新榮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99年臺南市第1屆虎尾里長參選人。 95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普查員。97年東區衛生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衛教宣導人員。 虎尾里環保志工服務6年。東區公所服務臺志工服務9年。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志工美術文物展陳服務8年。	一、維護里內治安請警方配合加強夜間巡邏。 二、為里民健康把關定期辦理健康檢查。 三、加強里應辦事項，如清溝除蚊里鄰服務等。 四、每年舉辦自強活動提倡休閒活動。 五、關懷老人長輩照顧弱勢族群。
3		盧豐義	43年4月15日	男	臺南市	無	慶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六信初中部畢業 由利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西來庵財團法人顧問	1.一通電話隨傳隨到服務。 2.積極爭取里建設服務經費補助，協助解決里民糾紛。 3.推行政令反映民意推行里內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如清寒中低收入戶幼童身份認定建檔補助3至5足歲。 4.新移民照顧及關懷諮詢服務。 5.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推行里內育樂活動。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四）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投票時需持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將圓選舉票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選舉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大聲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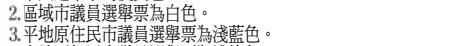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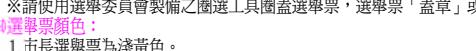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取投票票券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製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廈，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闡示說明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章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五）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識別為何人。
4.簽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妨害選舉罪：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犯。

公務員強暴脅迫者，處二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爲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候選人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議論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惡意詐欺，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惡意詐欺，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惡意詐欺，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選舉人、被罷免人、罷免案發起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發起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圖畫妨害投票、開票而卻步、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就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登記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播送選舉廣告或委託大眾傳媒發售宣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在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圖畫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人數，各處該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就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員或標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核，自動檢舉有妨害選舉、罷免之犯行者，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